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经审阅翟小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翟小平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。经了解，翟小平先生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吴新开、张松柏、吴海鹏

2020年11月23日